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伯權先生(「歐陽先生」)及葉樹堃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68歲，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ippon Life Asia Pacific (Regional HQ)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顧問。歐陽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先生曾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於信安集團任職期間，歐陽先生代表信安集團及其亞洲的成員公司建立及拓展信安集團與客戶、合營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信安集團全線產品的業務發展。歐陽先生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局成員。此外，彼為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歐陽先生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歐陽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及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的配偶(「歐陽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歐陽先生被視為於歐陽太太於其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葉澍堃先生，69歲，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並於1986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管理發展課程。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擔任的高層職務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職務。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以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自2007年起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六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自2018年8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自2009年12月起)、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自2011年5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自2011年10月起)、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自2018年4月起)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自2018年6月起)。

葉先生已確認，彼將能夠有效及盡職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彼擁有充足的時間投入本公司的工作，及彼一直保持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任何全職職務。此外，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無須全職參與。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葉先生現時擔任的多個職務將導致彼並無擁有充足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當履行其授信責任。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能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歐陽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11月6日起計為期3年，並均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歐陽先生及葉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歐陽先生及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及葉先生各自：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i) 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v) 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歐陽先生及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歐陽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歐陽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向彼等致以最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